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5]13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各单位:

《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细则(试行)》 已经学校12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 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细则(试行)

东北师范大学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:

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,为有效应对学校实验室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,快速、高效、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、救援和调查处理,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其造成的损害,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学校财产安全,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,结合学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-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 各级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,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 故、事件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

- (一)以人为本,安全第一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, 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;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,优先进 行人员抢救,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。
- (二)把握先机,快速应对。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,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,迅速到位,防止事故扩大,造成二次伤害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。

- (三)统一领导,分级负责。事故发生后,各相关单位 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,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分工负责,相 互协作。
- (四)预防为主,常备不懈。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,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、风险评估、事故预警、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,由校长担任组长,分管实验室建设、管理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,成员单位包括:学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科建设办公室、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校医院、相关学院及校院共管实验室等。全面负责领导、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学院(部)、科研基地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,由学院院长、基地负责人担任小组组长,负责事故现场指挥、协调和应急处置,主要职责为:

- (一)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,负责本单位事故应 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;
- (二)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,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 效实施;
- (三)安全事故发生后,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、指挥工作,保护现场,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;

(四)及时、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第三章 事故预防、预警及响应

第六条 各单位应做好预防、预警工作,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:

- (一)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,首先完善预防、 预警机制,开展风险评估分析,做到早防范、早发现、早报 告、早处置。
- (二)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,由实验室主任负责人负责,合理配置实验设备、安全设施和应急器具,规范实验室安全行为、健全安全操作规程。
- (三)建立实验室病原微生物专库,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储存室。对加热设备,压力容器,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,剧毒、高毒、强酸、致癌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制度。
- (四)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 教育,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,完善应急处置预案,提高 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;
- (五)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,并根据单位具体情况不 断进行完善和修订;
- (六)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,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 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,立即报告、处置。

(七)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,及时发现、消除隐患,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、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、用品用具,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,提出限期整改意见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

- (一)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,所在单位为 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;
- (二)责任人应在自救、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,责任单位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在接到报告后,初步判定事故情况,进行现场应急处置,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,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,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;
 - (三)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,不得隐瞒。 **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**

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。

(一) 病原微生物

- 1.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,立即用 75%的酒精或碘 伏进行消毒, 然后用清水冲洗;
- 2.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,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,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,立即就医;
- 3.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、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、地面,立即选用 75%的酒精、碘伏、0.2-0.5%的过氧乙酸、

500-1000mg/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。

(二) 危险化学品

- 1. 若有毒、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,应迅速解脱衣物,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,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;
- 2. 若有毒、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, 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、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。 泄漏量小时,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、吸附材料、 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,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 处置,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;
- 3. 若发生易燃、易爆化学品泄漏,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,切断电源。事故严重时,应立即设置隔离线,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,同时报告有关部门。

(三) 其他

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、金属锐器损伤,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,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,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,再用消毒液(如 75%酒精、2000mg/L 次氯酸钠、0.2%-0.5%过氧乙酸、0.5%的碘伏)浸泡或涂抹消毒,并包扎伤口(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)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

- (一)强酸、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,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,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,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,再分别用低浓度的(2%-5%)弱碱(强酸引起的)、弱酸(强碱引起的)进行中和。处理后,再依据情况而定,作下一步处理。
- (二)溅入眼内时,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 盐水彻底冲洗。冲洗时,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,水向上冲洗 眼睛冲洗,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,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 睛。处理后,再送眼科医院治疗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

- (一)吸入中毒。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,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,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。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,应立即抢救,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,同时送入医院就医。
- (二)经口中毒。要立即刺激催吐(可视情况采用 0.02%-0.05%高锰酸钾溶液或5%活性炭溶液等催吐),反复 漱口,立即送入医院就医。
- (三)经皮肤中毒。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,脱去污染衣物,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(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)后,及时送入医院就医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。

(一)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, 实验室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

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;

- (二)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,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;
- (三)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 工作和人员安置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

- (一) 若发生局部火情,立即使用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等灭火。
- (二) 若发生大面积火灾,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,应立即报警,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。同时,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,向学院领导报告,有人员受伤时,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,请求支援。
- (三)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,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, 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

- (一)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,若来不及切断电源,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。在未切断电源之前,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,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。
- (二)触电者脱离电源后,应就地仰面躺平,禁止摇动 伤员头部。
- (三)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,呼吸停止或心脏 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,并尽快联系医疗部

门救治。

-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
- (一)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,须立即停止实验,切断电源,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。如发生失火,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,不得用水扑灭。如火势蔓延,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。
- (二)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,立刻戴上防护手套,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,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,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,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。

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

- **第十五条**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,由学校实验室安全 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。
- 第十六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 书面报告,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情况、经 济损失、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。
-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,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 事故的单位,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。违反法律、 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- 第十八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、存在的安全 隐患,应严格进行整改。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,防止安全 事件的发生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,认 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。